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保险费补贴

政策操作指引（试行）

**一、政策操作指引**

**1、名词解释**

**“知识产权保险”**是指保险人为被保险人在开展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、管理及服务等知识产权活动时，对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付责任的保险。

**“知识产权保险的投保人”**是指各类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利益相关人。

**“知识产权保险产品”**是指经保险公司报备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险产品，涵盖费用补偿类、被侵权损失类、侵权责任类和融资担保类等类型，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执行保险、侵犯专利权保险、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、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、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、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、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。

**2、申报条件**

（1）投保人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2）投保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3）保险到期时间为2023.01-2023.12。

**3、材料要求**

企业下载并填写申请表，上传系统申请表以及附件证明材料。附件应包含：

（1）营业执照；

（2）专利(商标)保费发票；

（3）保费支付银行回单；

（4）申请企业与保险机构签订的专利保险单；

（5）重点企业证明材料。

注：重点企业类别为，在苏州工业园区依法注册成立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近3年获国家级、省级或市级专利奖的企业；（2）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；（3）国家级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；（4）投保涉外知识产权保险的出口企业；（5）投保商标品牌类保险的“老字号”和驰名商标企业；（6）投保地理标志类保险的地理标志注册人；（7）市级知识产权登峰企业。

**4、注意事项**

知识产权保险费补贴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，与苏州市知识产权部门开展市区联动支持。

**二、兑现流程**

（1）每年上半年，园区科创委委托企服中心发布兑现通知；

（2）企业递交相关申请材料至企服中心；

（3）科创委委托审计机构对政策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

（4）科创委报管委会审核通过后，企业提交收据；

（5）科创委完成资金拨付。

**三、联系方式**

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：

刘老师 67068221

许老师 67068015

要素中心佴老师：0512-66681684

园区科创委：0512-66681615